

# 大学生劳动权益的维护

张 蕈

(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大学生劳动权益的保护是一个非常重要却容易被忽视的社会问题,目前大学生劳动权益的保护现状不容乐观。文章主要就在校大学生实习、打工的过程中如何依法维护其劳动权益的问题进行探讨并就问题成因及解决对策进行分析。

**[关键词]**大学生;劳动权益;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D9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09)02-0087-02

随着眼界的开阔,思维的日益活跃,而今的大学生已经越来越不满足于只坐在课堂上听老师讲课了。更多的在校大学生在走出校门之前就都已迫不及待的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去体验社会、感受生活了。应该可以肯定的是,外出劳动的确可以令同学们增长见识、锻炼为人处世、为今后真正就业积累经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或多或少增加些收入,但也必须看到,在劳动的过程中,同学们的权益受到侵犯的情况却是时有发生的。

## 一、大学生劳动权益面临的问题及成因

近年来,随着大学生课余勤工助学行为的增多,在校大学生日益成为一个新的打工群体,但是由于我国劳动法没有把大学生纳入其劳动者的调整范围之内,造成大学生打工维权的劳动法律出现了空白。2007年,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等快餐业巨头涉嫌违规用工一事一度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很大关注。这些洋快餐店无一例外地大量使用兼职人员,尤以在校大学生、技校生等居多。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项调查,结果发现他们在全国十几个省市内都未实施当地非全日制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严重侵犯了职工权益。然而有关调查资料显示,未给了兼职大学生合理报酬的,远不止麦当劳、肯德基等几家企业;工资低,也仅是大学生兼职问题的冰山一角。机会匮乏、报酬过低、无理抽佣和维权无门,让大学生走向社会经历的“第一课”有些无奈。

另一方面,我国大学生就业难问题日益严峻,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每年都有500多万人,2009年全国高校的毕业生就将达到600多万人,如果加上大中专学生数字更为可观。为了提高就业竞争力,或出于认识社会的目的,不少大学生主动联系单位实习。高校也积极拓宽渠道,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与此同时,实习学生的权益缺乏法律制度保障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由于缺乏法律规定,大学生实习处于管理的“真空”。一旦出现意外伤害、酬薪等纠纷,实习学生就无法得到相应赔偿。不少用人单位将实习大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实习期变成“盘剥期”。

实习是莘莘学子完成学业、走向工作岗位的重要阶段。但实习期间劳动的风险特别是理工科学生进行生化实验、车间操作的风险,使得实习生遭受伤害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2000年9月的一天,浙江信息工程学校学生金某在湖州大厦点心房实习时,因操作不慎,右前臂被机器缠咬轧伤,法医鉴定为5级伤残;2006年5月,黑龙江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邵振彬,在实习工地不幸被重型大卡车倒车时撞倒,司法鉴定为二级伤残……有调查显示:将近30%的大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其自身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即使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选择各种途径维权的也仅占13.9%,而选择忍气吞声者占86.1%。学生和劳动者的双重身份,使得他们的劳动权益保护成为一个难点。

综合各方面情况进行分析,大学生的合法劳动权益容易受到侵犯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大学生法律观念淡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弱,使得实习、打工过程中合法权益容易受损。由于大学生在与用人单位的交涉中处于劣势,且对法律法规并不完全熟悉,使得一部分大学生在受到侵害时,无法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有的甚至根本就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实际上,尽管法律上大多大学生虽然已经是成年人,但在心理上,他们也依旧是个孩子,远离了父母,缺乏必要的社会经验和心理素质去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自我维权意识缺乏和自我保护

能力较弱,这些都是大学生劳动权益受损的主观原因。

2. 我国目前的劳动法相关法律的调整对象中并没有将广大兼职打工、实习期间的学生列入到保障范围,确切说,大学生劳动权益的维护属于法律管理上的“真空地带”,在打工、实习期间和单位并未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更谈不上劳动合同的签订,所以工作期间出现问题往往不会按工伤来对待,使自己的权益保障以及损失的弥补大打折扣。由此看来,我国的法律规定在此方面存在着不太健全,需要进行适当修改的地方。

3. 学校对学生兼职打工、实习管理和指导等制度上有缺失,缺少必要的社会实践指导、培训等实用性较强的环节,缺少详尽的实习计划和对学生进行的专项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4. 伴随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高校的毕业生数量急剧增加,就业压力逐渐增大。当前大学生的就业现状不容乐观,而由此带来劳动力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态势,这就成为用人单位对大学生吹毛求疵的客观原因。加之有的单位缺乏社会责任感,不择手段降低成本,利用大学生就业难的处境,把他们作为廉价劳动力,不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想尽办法不给大学生应有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这也在很大程度上侵犯了大学生的劳动权益。

## 二、大学生劳动权益保障的对策与思路

### (一) 加强大学生法律教育,提高法律素质,增强大学生的维权意识

要想维权,必先知权。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宣传教育,学生也应主动学习一些相关的法律知识,做到在掌握专业技能的同时也具备必要的法律常识,比如对《宪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的学习了解等,只有自身的法律素质提高了,维权意识才会进一步增强,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时候才会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

### (二)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大学生合法权益

《劳动合同法》尽管规定了“事实劳动关系”必须签约,但大学生打工利用人单位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仍处于法律盲区。根据1995年8月4日劳动部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在校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2008年1月1日实行的《劳动合同法》也未对此重新做出修订,由此可见,我国现阶段的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只调整因就业而形成的劳动关系,大学生打工、实习期间和用人单位的关系并不完全适用劳动法方面的规定,目前只能参照合同法等法律来进行调整。而根据《宪法》、《劳动合同法》等基本精神和原则,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社会秩序,是我们的共同心愿,因此,实习、打工的大学生既然是付出了实际的劳动,为社会贡献了自己的劳动成果,就理应有更加确切、系统的法律法规来保护自己的合法劳动权益。同时,鉴于大学生劳动者、学生的双重身份,他们在劳动权益维护方面有不同于一般劳动者的特别之处。因此,建议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劳动合同法》等的指导下,早日出台专门针对大学生的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使大学生劳动者一族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下转第96页)

and political course and strengthen pertinency and practicabilit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new opening teaching patter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emonstrates the basic content of the new form, analyzes the important meaning of constructing this new pattern and the key problem that needs to be resolved in implementing opening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Key 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opening teaching; student - orientated

(上接第 87 页)

### (三) 加强实习指导、技能培训

学校在学生的日常生活学习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但由于工作繁琐、教学任务繁重等原因,使得很多学校在面对学生的勤工助学、实习这些工作的时候,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作为学生本身,应在实际开展工作之前充分了解打工、实习的单位和将要从事的工作的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这样就会尽量避免因盲目而带来的相关问题;作为学校,应该尽可能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强化培训,应尽可能制定详尽的实习计划安排,对于学生实习期间一旦受到伤害该怎样来承担责任的问题同实习单位进行协商并告知学生,充分发挥学校在学生和实习单位之间的桥梁、指导作用,让学生免除后顾之忧。

### (四) 拓宽就业途径,缓解就业压力,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监督

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就业形势十分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大。对于大学生劳动权益的维护,不应仅局限于大学生在校期间的勤工助学行为及实习过程中,只有最大程度地缓和了就业矛盾,缓解了就业压力,让高校的学子们不再面临“无业可就”的尴尬与困惑,才是对其劳动权益最根本上的保障和支持。为此,各级各地方应充分响应中央的号召,可以采取诸如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就业、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等措施,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工作做好。

与此同时,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联合规范大学生劳动市场,督促单位遵守劳动法的相关细节,切实加强政府在该方面的调控与监管力度,为大学生的劳动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大学生应提高对用人单位合法性及协议书内容真实性的警惕性和鉴别能力,对劳动协议书的重要性要有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在目前情况下,即使不能签定劳动合同,在签定劳动协议书时也应该多加留心。比如是否存在根本无法做到的“霸王条款”,特别是最为核心的工资给付时间、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潜在的欺骗行为都应作出事前的鉴别。在和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关系的过程中,注意收集和保留相关的票据、发票、照片、录音等各种证据材料。即使

以后发生纠纷,也能为劳动部门和法院提供确凿的证据,从而尽量避免侵权事件的发生。

### 三、结语

有学者明确提出,现代意义的劳动法自产生以来就以保护劳动者权益为己任,以劳动关系中相对处于弱势的劳动者一方作为自己保护的对象。这一宗旨,历经两百年沧桑变革始终未尝改变。也惟有如此,劳动法才有其存在的理由和必要。今天的人类社会已经进入 21 世纪,劳动者的劳动条件、社会地位都得到一定改善,但相对于用人单位一方,其弱势地位仍未得到根本变化,不断扩大在法律上对于劳动者的保护,这一使命仍然任重道远。大学生作为特殊劳动主体,其劳动权益的保护不仅要靠自身维权意识的提高,还要靠学校、政府和企业的多方保护,此过程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关于维护大学生劳动权益的思索也必须在社会发展中不断创新。

### [参考文献]

- [1] 刘琴. 论大学生实习期间合法权益的保障和法律维护 [J]. 中国大学生就业, 2007, (4): 53-55.
- [2] 唐其宝. 论大学生校外兼职的劳动权益 [J]. 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7, (6): 58-60.
- [3] 许钧秀. 大学生求职就业的法律保障分析 [J]. 职业时空, 2007, (20): 83-84.
- [4] 梁平. 大学生就业困境及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J]. 河北法学, 2007, (8): 59-63.
- [5] 郑尚元, 李海明, 龚春海.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 [6] 董保华. 学生打工引发的争议——十大热点事件透视《劳动合同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 王云江]

##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ZHANG Lei

(School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a very important but ignorable social problem.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is problem is not optimistic.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mainly discusses how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during their internships and part-time jobs and puts forward the causes an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of this issue.

**Key words:** university students;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blems; countermeasure